

收文編號：1070000962

議案編號：1070126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45 號 政府提案第 1622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12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應業務推動及高階人才羅致需要，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並經提 107 年 1 月 25 日本院第 35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二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規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本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，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，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並考量師(一)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利領導統御，就本部常務次長職務，增訂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(一)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」。又本部為「民俗調理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。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</p>	<p>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八次會議紀錄，原行政院衛生署為「民俗調理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使本部之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爰修正第九款規定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<p>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<u>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(一)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，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，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，並考量師(一)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利領導統御，爰增列本部常務次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現任或曾任師(一)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